

附件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责任）[2014]主 6 号) 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一、外出组织活动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所在地以外组织住养老人参加社交、娱乐、运动等活动（也包括由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陪同短途旅游、参加节庆活动、陪护就医等活动）的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伤害造成住养老人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住养老人走失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过程中，住养老人从被保险人所在地走失，并且在走失期间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所称住养老人走失不包括住养老人依照住养协议，从被保险人所在地正常离开后走失遭受人身伤害的情形。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